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9292號

原告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 吳柏毅

賴韋治

被告 一盛角鋼鐵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秀鸞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德壽律師

李致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變更為民國110年12月29日上午11時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事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定110年12月30日下午4時宣判，惟顧及原告保險金請求權之時效期間，有變更宣示判決期日之必要，爰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